

# 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7日，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根据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监测单位、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选址于永春县湖洋镇桃源村，项目为一座引水式小型发电站，发电为单一任务，设计装机容量为 $2 \times 75\text{kw}$ ，目前项目实际装机容量为 $1 \times 100\text{kw}$ 。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位于永春县湖洋镇桃源村，2002年10月31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审【2002】新报告031号”对《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审查）意见。项目于2002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02年12月完工投产发电。

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3.7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2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发【2015】52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 三、竣工验收调查结果

##### （1）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在工程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工程建设造成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建成运行后，下游河道水位以上及两岸水草长势良好，主要有杂木林、芦苇草、等。站房周边为村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受周边村庄人为活动影响，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大坝修建后，湖洋溪水文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未出现脱水断流现象。

项目已建设生态流量监测装置，并联网至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调阅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中2022年2月-8月数据，其实际监控下泄流量范围为0.879-1.1078m<sup>3</sup>/s，符合最小下泄流量要求（0.628m<sup>3</sup>/s）。

##### （2）水环境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电站厂房尾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园地灌溉，不外排；发电尾水全部回归下游河道。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数据可知，坝前水质相较于站房出水水质变化不大，且各评价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由此可得出本项目建设运行对水质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水电站运营对水质影响较小。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轮机、发电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水轮机、发电机置于厂房内，采取了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5)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坝前浮渣；职工生活垃圾约 0.3t/a，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收集处，由村卫部门清运，坝前浮渣约 1.0t/a，定期清理收集后直接用作周边绿化覆土。

##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竣工环保验收。

#### 五、后续要求

(1) 按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站前浮渣等固体废物及时处理。

(2) 严格按上级文件要求落实湖洋溪生态流量下泄措施。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

2022年8月27日